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附加油污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092201912020107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沿海内河船舶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对下述费用或损失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 （一）由于被保险船舶上的油泄漏而造成水域的污染，被保险人采取合理措施清除或减少污染而支出的费用；
- （二）补偿政府有关部门为防止或减轻上述损害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 （三）由于被保险船舶上的油泄漏而造成对第三者的污染损害，被保险人在法律上应负的赔偿责任。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船舶的违章排放；
- （二）碰撞、触碰事故中致使第三方造成的污染；
- （三）法律规定船东免责的；
- （四）本附加条款责任范围以外的污染。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按照船舶吨位由下表进行确认：

船舶总吨	赔偿限额（万元人民币）
200以下	100
200-500（含）	200
500-1000（含）	300
1000-1600（含）	500
1600以上	1000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履行赔偿责任时，需满足下述规定：

- (一) 被保险人须先行付清或解除由于被保险船舶油的泄漏所产生的费用和责任；
- (二) 保险期间内，发生油污责任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在扣除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率）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